

云环（郁南）审〔2022〕15号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794688598W）：

你单位报送的《不锈钢精铸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五龙管理区千亩工业园（地理坐标：111度30分27.439秒，23度14分14.481秒），占地面积51976.89平方米。2021年，你单位根据现有一期二期项目建设情况，拟规划在厂内扩建不锈钢精铸生产线建设技改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的建设内容如下：

（一）优化现有一、二期项目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主要有：更新或淘汰一、二期项目的老化设备，由于部分生产设备减少，一期项目、二期项目球铁铸造车间铸件总产能拟由8000吨减少至5450吨；对一期、二期项目不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的废气处

理工艺设施进行升级完善；现 2#厂房的使用功能需要由打磨车间改为冷锻车间，2#厂房内现有的机加工设备搬迁至 3#厂房内。

（二）新建不锈钢铸造车间（简称 5#厂房），新增建筑面积约 15167.72 平方米。在现有的 1#厂房建设铸星生产线，铸星线年产铁阀门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配件及产能 1750t/a，在 5#厂房内建设不锈钢嵌件、球阀生产线，不锈钢嵌件、球阀生产线年产不锈钢嵌件 1800 吨、不锈钢球阀 1200 吨，在 2#厂房建设冷锻件生产线，冷锻件生产线年产冷锻件 5500 吨。

（三）项目代码：2108-445322-04-02-852176。三期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球铁铸造车间、冷锻车间、打磨车间和不锈钢铸造车间，营运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措施。颗粒物、

二氧化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相应的排放限值；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限值；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酚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限值；三乙胺、苯酚、芳烃、二元酯总和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油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油雾排放限值；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界内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表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

值；车间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郁南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蜡树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的喷淋塔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 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总量控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s）控制在 2.68t/a 以内，氮氧化物（NOx）控制在 1.792t/a 以内。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6 日印发

---